

《软件许可合同》

- (1) 环影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2) 上海环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

软件许可合同

甲方：

环影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许可方)

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895 号 10 楼 G 座

乙方：

上海环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被许可方)

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南桥路 839 号 C-77

鉴于：

(一) 许可方有权许可使用一些软件；

(二) 被许可方从事通信服务需要使用这些软件；

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软件许可事宜达成如下一致，以兹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下列术语在本合同中定义如下：

1.1.1 “一方”：指许可方或被许可方。

1.1.2 “双方”：指许可方和被许可方。

1.1.3 “关联公司”：指直接或间接控制一方，受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受控制的任何其它公司。

1.1.4 “控制”：指直接或间接拥有指导他人或促使他人指导第三方的管理及制度的权力，无论是通过拥有具表决权的证券，还是通过合同或其它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控制方已发行的股份或其它股权的 50%或以上，(2)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控制方 50%或以上的表决权，(3)直接或间接有权委派被控制方的董事会或同类管理组织的大部分成员。“被控制”具有与上述解释相关的含义。

1.1.5 “许可软件”：指许可方不时修改的本合同附件一所列清单中的全部软件。

1.1.6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国法律规定或批准的休息日以外的任何一日。

- 1.1.7 “生效日”：指母公司获得其股东大会对重组及重组项下的所有交易的批准及同意的日期。
- 1.1.8 “通信服务”：指被许可方根据其获颁发的许可不时提供的所有经营范围内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增值电信业务。
- 1.1.9 “保密资料”：指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披露（无论以书面、口头或任何其它形式传送，也不论该等信息是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当日或之后传送）的所有技术、诀窍、工艺、软件、专有数据库、商业秘密、行业惯例、方法、规格、设计及其它专有资料，保密资料也包括本合同。
- 1.1.10 “许可”：指根据第 2.1 条的规定由许可方提供给被许可方的关于许可软件的许可。
- 1.1.11 “入门网站”：指被许可方为提供通信服务而经营的互联网入门网站。
- 1.1.12 “收入”：指被许可方过经营通信服务向客户或其它第三方收取的全部费用，每年度的收入在年度结束后方可确定。
- 1.1.13 “税项”：指中国或其它地方的任何地方机构、市级机构、地区性机构、州级机构、联邦机构或其它机构所征收、征缴、收取、预提或计征的各类税项、扣除款、预提税、关税、税款、费用、收费、社会保障款及税费，包括与上述款项有关的任何利息、附加税、罚款、附加费或罚金。
- 1.1.14 “许可区域”：指中国，在本合同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
- 1.1.15 “母公司”：指许可方的最终控股母公司，环球实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 1.2 在提及法定条文时，应解释为所提及的条文是各自已经不时作了修订、重新制订、或已经将其适用性根据其它条文而作修改（不论在本协议日期之前或之后修改），及包括重新制订的条文（不论有否修改）。
- 1.3 所提及的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所提及的分条，是指所提及的有关条款出现时的分条（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协议的附件须视为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第二条 软件许可

2.1 许可的授予

本合同签署时，被许可方已经在使用许可软件，而许可方拥有许可软件的全部许可权。在被许可方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和许可方的指示的前提下，许可方特此授予被许可方在期限内许可区域内使用许可软件的非独占性的、须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和不可转让的许可，被许可方特此接受该许可；但许可方有权根据第 9.2 条的规定在任何时候自行决定取消向被许可方许可使用部分或全部许可软件。

2.2 权利的限制

2.2.1 许可只限于被许可方在许可区域经营通信服务之用；非经许可方书面同意，被许可方不得将许可软件用于许可区域外或许可区域的任何除通信服务以外的其它商业性或非商业性活动。

2.2.2 被许可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默许其它方复制许可软件的部分或全部，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被许可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授权第三方使用许可软件。

2.2.3 许可方保留自行使用、转让、分许可许可软件等在本合同中没有明确授予的任何权利。

2.3 权利认同

被许可方承认许可软件的有效性和许可方对许可软件的合法权利，并保证在期限内并在期限结束后的任何时候不会对许可软件的所有权属提出质疑。

2.4 商誉

被许可方承认与许可软件相关联的商誉的价值，确认任何因被许可方使用许可软件产生的商誉应属于许可方专有。

第三条 特许权使用费

3.1 特许权使用费

作为授予许可的对价，被许可方应在期限内向许可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特许权使用费”），每年度特许权使用费的金额由许可方的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在次年 1 月 20 日前决定，上一年度应当实际收取的金额以该董事会决议为准。

3.2 支付

3.2.1 被许可方应当按照第 3.1 条的约定按照合同年向许可方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特许权使用费金额也可以预提。

3.2.2 所有付款均应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划入许可方指定的银行帐户，许可方可以通过书面指示不时更改指定银行帐户。

3.3 逾期利息

如果被许可方逾期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其应当向许可方支付从原到期日至实

际付款日期期间的任何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利率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执行。

第四条 许可软件的使用

4.1 使用形式

被许可方对许可软件的使用应按照许可方不时公布的准则或遵循的法律法规惯例要求的方式使用。被许可方不得进行、从事或做出损害或影响任何许可软件的有效性、价值或损害许可方对许可软件拥有的权利的任何行为。此外，被许可方应按照与许可方采用的标准相一致的方式经营通信服务。

4.2 检验

为确保 4.1 条的实现，被许可方允许许可方或其授权代表经向被许可方发出合理通知后，检验被许可方通信服务的经营方式。尽管如此，该检验不得免除被许可方在第 4.1 条项下应当承担的任何义务。

4.3 停用

如果许可方合理认为被许可方对任何许可软件的使用不符合第 4.1 条所述的内容，许可方应通知被许可方详细说明不符的性质。如果被许可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没有纠正该不符，许可方可要求被许可方停止使用任何或全部许可软件。

4.4 赔偿

由于被许可方使用许可软件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由许可方、其关联公司及各自的代理人、代表、董事、高级职员或雇员支付给第三者的赔偿、费用、开支、债务或负债，被许可方应承担或赔偿给上述相关代垫方以使其免受损害。

第五条 审计权

被许可方将允许许可方或其指定的一个或多个代理人（“审计师”）经合理通知并在正常营业的合理时间内在被许可方的主要办公地点审计被许可方的有关帐册和记录，并复印所需的该部分帐册和记录，以便核实软件许可的财务影响。审计师有义务对被许可方的业务事宜的详细情况保密，而且应对审计结果的披露仅限于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合理对象及合理范围。

第六条 索赔通知

6.1 侵犯第三方权利

如果任何人向被许可方提出被许可方使用任何许可软件是侵犯该人权利的任何性质的索赔，被许可方应当立即通知许可方。许可方具有全部的专有权利并自行决定是否对该等索赔进行辩护及进行何种程度的辩护。若许可方选择进行辩护，则其将全权控制辩护，被许可方应当提供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帮助。

6.2 第三方侵权

如果被许可方获悉任何人侵犯有关许可软件的任何权利的信息，被许可方应立即通知许可方。许可方具有全部的专有权利并自行决定是否对该等侵犯进行索赔及进行何种程度的索赔。若许可方选择进行索赔，则其将全权控制索赔，被许可方应当提供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帮助。

第七条 陈述和保证

7.1 许可方的陈述和保证

7.1.1 许可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组建和有效存续的外商独资企业；

7.1.2 许可方具有签订和交付及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公司权力，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许可方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被许可方可按照合同条款对许可方强制执行。

7.2 被许可方的陈述和保证

7.2.1 被许可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组建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从事通信服务；

7.2.2 被许可方具有签订和交付及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公司权力，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被许可方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许可方可按照合同条款对被许可方强制执行。

7.2.3 被许可方拥有经营通信服务所必要的许可并且每一项许可均是正式签发和有效的。

7.3 违反陈述和保证

每一方同意补偿另一方因其在 7.1 条或 7.2 条作出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所产生的强加于另一方或另一方遭受的全部债务、义务、赔偿、罚款、裁决、诉讼、费用、开支和代垫费用。

第八条 保密

8.1 一般义务

在期限内和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期满后的五年内，许可方应为保密资料保密，除了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得为任何目的使用保密资料，但经许可方事前书面同意或根据第 8.2 条和第 8.3 条的规定的披露不在此列。

8.2 向接收方披露

为履行本合同，在需要了解的基础上，被许可方可向其董事、高级职员、经理、合作伙伴、员工、法律、财务和专业顾问（合称“接收方”）披露保密资料。

8.3 接收方义务

被许可方应尽最大努力, 保证各接收方知道和遵守被许可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保密资料的所有保密义务, 如同该接收方是本合同的一方。

8.4 例外情况

第 8.1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

- 8.4.1 已成为或将成为公众可以得到的资料, 而该资料的披露不是因为被许可方或任何接收方违反本合同披露或指示披露保密资料而造成的;
- 8.4.2 被许可方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法规、任何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者任何证券交易所的适用规则的规定进行的披露, 但是有关的披露只限于适用法律或法规要求的范围, 并且在可行的情况下, 许可方应被给予机会在披露之前复阅披露的内容和对披露的内容提出意见;
- 8.4.3 被许可方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或司法或监管过程的规定进行的披露或者在任何因本合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法律诉讼、起诉或程序的司法、监管或仲裁程序中进行的披露, 但是有关的披露只限于适用法律或法规要求的范围, 并且在可行的情况下, 许可方应被给予机会在披露之前复阅披露的内容和对披露的内容提出意见。

第九条 期限与终止

9.1 期限

本合同于 2005 年 9 月 6 日签署, 自生效日生效, 有效期为永久, 直至许可方按照第 9.2.1 条款规定发出终止通知给被许可方。被许可方应及时进行其经营期限的续展以确保能够合法在期限内履行本合同。

9.2 终止

- 9.2.1 许可方可提前一个月向被许可方发出通知后自行决定完全终止本合同 (“完全终止”) 或终止任何一个或几个但少于全部的许可软件的许可 (“部分终止”)。
- 9.2.2 发生任何下列事件时, 许可方可在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后立即完全终止或部分终止本合同:
 - (1) 被许可方未遵守本合同的任何义务、规定和条件, 并且未能在许可方向被许可方发出有关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纠正任何违约;
 - (2) 被许可方不再提供本合同所定义的通信服务的任何服务项目或停止营业、无力偿债或破产, 或成为清算或解散程序的对象, 或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或按照法律规定解散。

9.3 终止的后果

- 9.3.1 本合同无论因任何原因提前完全终止或部分终止, 均不会解除任何一方在该终止到期前履行其在终止前产生的任何合同义务或违约责任。
- 9.3.2 本合同完全终止后, 被许可方应立即停止为任何目的而使用全部软件。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 被许可方应确保许可软件已经交还并

未留存任何复制版本。

- 9.3.3 本合同部分终止后，被许可方应立即停止为任何目的而使用已被终止许可的软件（“终止软件”）。终止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被许可方应确保许可软件已经交还并未留存任何复制版本。
- 9.3.4 双方承认并同意在发生 9.2 条的事件后，许可方除享有 9.2、9.3.1、9.3.2、9.3.3 的权利外，还有权得到赔偿、强制履行和许可方在法律或本合同项下能够得到的任何救济。被许可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就本合同完全终止或部分终止而受到的任何损失向许可方提出任何要求。

第十条 通知

- 10.1 根据本合同规定，需由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它信息应用专人递送、国际公认的速递公司递送或传真的方式发至另一方在下列的地址或另一方以书面形式通知的该方的其它指定地址。
- 10.2 通知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如下确定：
- 10.2.1 专人递送的通知，专人递送当日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 10.2.2 用国际公认的速递公司递送的通知，则在送交有关速递公司之日后的第三天，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 10.2.3 用传真发送的通知，则在有关文件的传送确认单上显示的传送日即被视为已有效送达。
- 10.3 通知送达的有效地址为：
- 许可方：
环影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895 号 10 楼 G 座
传真：(8621) 32120541
收件人：董事长
- 被许可方：
上海环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895 号 10 楼 G 座
传真：(8621) 32120541
收件人：董事长
- 抄送：
环球实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学园
科技大道西 1 号 1 期 2 座 231-233 室
传真：(852) 26074288
收件人：公司秘书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

- 11.1 本合同的签署、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保护并适用中国法律。中国正式公布和可公开取得的法律未作规定的事宜，应适用国际法律原则和惯例。
- 11.2 如果在生效日后，中国的中央或地方政府机构对任何中国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作出变更，包括修改、增补或废除现有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或颁布对现行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的不同解释或实施方法（“变更”），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新规定”），应适用以下规定：

(1) 如果变更或新规定对于任何一方来说比生效日的有关法律、法规、法令或规定更优惠（而且另一方没有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如有必要，双方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请获得该变更或新规定所带来的利益。双方应尽其最大努力使该申请获得批准；

(2) 如果由于上述变更或新规定，许可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经济利益直接或间接地受到严重不利的影响，本合同应继续按照原有条款执行。如果对许可方的经济利益产生的不利影响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解决，许可方通知被许可方后，双方应及时磋商并对本合同作出一切必要的修改，以维持许可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利益。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 12.1 本合同或本合同的生效、履行、解释、违约、终止所引起的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都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具体陈述争议的书面协商请求后立即开始。如果上述通知送达后 30 天内不能解决该争议，则应在任何一方要求及通知另一方后，将争议提交仲裁。
- 12.2 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最终通过仲裁解决，仲裁机构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时应采用仲裁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贸仲会规则”），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员应严格按照第 11 条规定的适用法律对相关争议作出决定。
- 12.3 仲裁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应由双方平均分摊，而一方自己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应当各自承担。
- 12.4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胜诉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裁决，执行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12.5 在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仍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无争议的条款。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按照任何法律或政府政策予以执行，本合同的所有其它条款和规定应仍然有效，只要本合同约定的交易在经济或法律方面的实质内容没有在任何方式下受到影响而严重地对任何一方造成不利。在断定任何条款或其它规定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后，本合同双方应通过诚意磋商对本合同作出修改，尽可能以可接受的方式实现双方原来的意向，从而使本合同约定的交易可尽量按照原来的约定完成。

13.2 开支

在不抵触本合同相反的任何其它规定下，每一方应支付其本身与本合同有关的开支及代垫款项，但如果任何一方有意或蓄意地违反本合同，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和代垫款项。每一方应承担其就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全部税项。

13.3 弃权

除非对有关规定弃权的一方签署书面文件阐明，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作出的弃权一律无效。任何一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措施，不应视为弃权，而任何一次不行使或部分行使有关权利、权力或救济措施，也不妨碍进一步行使有关权利、权力或救济措施或行使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救济措施。在不限上述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作出弃权，不应视为对日后违反该条规定或本合同的任何其它规定也作出弃权。

13.4 转让

未经许可方事先书面同意，被许可方不应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许可方可向其任何关联公司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义务。

13.5 继承人和受让人

本合同对双方，他们的继承人和受让人有约束力。

13.6 进一步保证

各方同意，为执行或履行本合同的规定和目的，将迅速签署合理需要或应有的文件，并采取合理需要或有利的进一步行动。

13.7 修订

本合同只有经双方签署书面补充文件才能修订。

13.8 文本

本合同可签署一份或多份文本，所有文本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本合同附件一《软件清单》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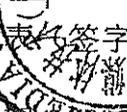
可由许可方不时通过书面通知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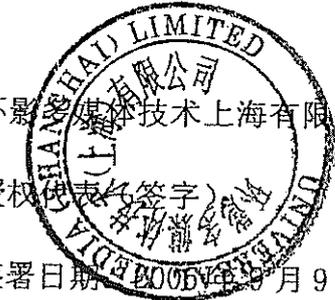
13.9 签署日

本合同签署日为 2005 年 9 月 9 日。

13.10 特定履行

被许可方应当全面按约履行本合同。如果被许可方违反任何规定，许可方除了享有其可获得的任何其它权利或救济措施外，而且在不代替该等任何其它权利或救济措施的情况下，应拥有交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直接裁决强制继续履行合同的权力。被许可方承认并同意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将对许可方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害，而且金钱上的损害赔偿将不足以补偿。

环影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05年9月9日



上海环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05年9月9日



附件一：软件清单

Paidit 网络支付软件 V1.0 登记号：2005SR08531